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 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摘要

1. 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改善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運作效率，以及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首長，負責監督政府內部如何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在2005–06至2014–15年度的10年期間，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總開支由28.05億元增至41.76億元，增幅為48.9%。

2. 審計署最近就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展開審查。有關審查工作亦包括各局／部門提供流動應用程式(以下稱為應用程式)的情況。審計署選取了：(a) 4個政府部門(即資科辦、香港海關(海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進行審查；及(b)另外4個政府部門(即衛生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就提供應用程式的情況進行審查。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3. **電子採購計劃** 電子採購系統由資科辦開發。該系統的全面功能已在2013年12月準備就緒，可供各局／部門用於採購物料及非建造服務(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截至2015年10月31日，政府已耗用8,010萬元開發及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然而，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政府約70個局／部門中，只有10個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第2.4、2.8及2.10段)。

4. **採購做法** 就該4個政府部門(見第2(a)段)而言，審計署審查了每個部門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進行的20宗採購個案，發現：(a) 海關及環保署分別把總值210萬元及460萬元的採購項目分2次及6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及(b)在一項採購工作中，路政署為了符合資科辦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所訂定的採購規定(例如折舊貼換物品的報價不應低於核准的最低價值)，最終須為所採購的貨品支付更多金錢(第2.3、2.17至2.21段)。

摘要

5. **表現資料及更換策略** 資科辦在其網站公布政府每年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以闡明政府對電子政府服務作出承擔和在這方面所取得進展的程度。審計署發現資科辦公布的開支所包括部分局／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與這些局／部門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開支，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舉例說，路政署的實際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被少報 2,380 萬元 (74%)。審計署亦留意到，在該 4 個政府部門中，只有資科辦有計劃並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資科辦可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助他們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 (第 2.28、2.29、2.35 及 2.36 段)。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6.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在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審計署在 4 個政府部門選取的行動單位進行了合共 12 次盤點。審計署發現：(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 (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b) 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非耗用物品中，32 項 (30%) 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 (例如個人電腦)。根據《保安規例》，遺失這些物品可能違反保安規定；及 (c) 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未有妥善備存。舉例說，根據記錄，1 840 項物品由各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保管，但當中 1 523 項 (83%) 事實上已折舊貼換或由其他單位保管 (第 3.4 至 3.6、3.9 及 3.11 段)。

7. **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在該 4 個部門中，只有路政署沒有把自己的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以下稱為物品管理系統) 電腦化。這或會是一個原因導致該署有多項非耗用物品下落未明，並需要很長時間 (最長達審計署的盤點後 6 個月) 才找到當中部分物品。審計署審查了海關、環保署及資科辦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說，雖然海關擁有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該署主要仍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此外，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與其手寫記錄系統的非耗用物品記錄，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第 3.5(c)、3.7 及 3.23 段)。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8.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把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存儲等待處置，成本高昂，因為這些產品迅速失去價值，並佔用寶貴的辦公室地方，殊不合理。處置策略涵蓋就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帳齡分析和定期檢討其狀況及可用性等事宜，有助管理人員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從而令這些物品在處置時有較高的剩餘價值。就該 4 個政府部門而言，審計署審查了每個部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進行的 20 宗處置個案，發現有關部門一般沒有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以便適時作出處置決定。舉例說，一些購貨成本約值 380 萬元的過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資料辦應可於 2008 年年初予以處置，但直至 2015 年才提出要處置該等物品 (第 4.5 及 4.6 段)。

9. **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於 2009 年 9 月，環保署展開了一項計劃，把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捐贈作環保及慈善用途。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環保署進行了 65 次捐贈，涉及合共約 3 600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購貨成本價值為 1,07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a) 約 1 300 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及 (b) 全部物品均只捐贈予同一間非政府機構 (第 4.14 及 4.15 段)。

提供應用程式

10. 政府所開發的應用程式，數目一直增長迅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局／部門推出了 127 個應用程式。審計署審查了 4 個部門 (見第 2(b) 段) 的應用程式。審計署發現：(a) 部分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功能有限，以及實質上只是局／部門網站的複製版；(b) 15 個應用程式未有在資料辦的“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列出，該等應用程式／網站是讓市民得知有何政府應用程式可供下載的統一平台；及 (c)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 31 個為一次過的活動而設的應用程式中，23 個已告停用。已停用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總額約為 260 萬元。部分為一次過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偏低 (第 5.6 至 5.8、5.13 及 5.14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a) 找出為何大部分局／部門均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以吸引更多局／部門推行全面功能(第 2.15(a) 及 (b) 段)；
- (b) 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 (i) 定期提醒各局／部門必須遵從採購規定(第 2.23(a) 段)；及
 - (ii) 檢討採購規定，以確定若干規定是否須予修訂(例如“最低折舊貼換價值規定”)，以便在採購時提供更大彈性(第 2.23(b) 段)；
- (c) 採取措施，以提升資科辦網站所匯報有關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的準確度(第 2.37(a) 段)；
- (d) 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第 2.37(c) 段)；

提供應用程式

- (e)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盡量載列所有政府應用程式(第 5.19(a) 段)；
- (f) 公布準則，用以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應用程式(第 5.19(b) 段)；及
- (g)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布關於提供政府應用程式的指引(第 5.27(a) 段)。

12. 此外，審計署建議：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a) 海關關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時，遵從採購規定(第 2.22 段)；

摘要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 (b)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i) 就未能找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 (例如註銷) (第 3.13(b) 段)；及
 - (ii) 就那些已遺失而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採取《保安規例》所訂定的補救措施 (第 3.13(c) 段)；
- (c)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非耗用物品記錄均妥善備存及更新 (第 3.14 段)；
- (d) 路政署署長應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改善路政署物品管理的工作 (第 3.24 段)；
- (e)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提升轄下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 (第 3.25 至 3.27 段)；
- (f)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i) 採取措施，定期提醒各局／部門須備存非耗用物品的最新記錄 (第 3.16 段)；及
 - (ii) 鼓勵各局／部門使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便更適時記錄和更妥善管理物品 (第 3.28(b) 段)；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 (g)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檢討，找出到期須予處置的非耗用物品，並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該等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第 4.7(a) 及 (b) 段)；
- (h)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i) 採取措施，確保在日後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第 4.16(a) 段)；及
 - (ii) 探討有否其他非政府機構需要獲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並考慮日後向這些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第 4.16(b) 段)；
- (i)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摘要

- (i) 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第 4.8(a) 段)；及
- (ii) 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研究可否改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以便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第 4.17 段)；及

提供應用程式

- (j) 消防處處長、衛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應：
 - (i) 定期檢討應用程式的內容，以確定可否予以優化，以吸引更多使用有關應用程式 (第 5.15(a) 段)；及
 - (ii) 考慮停用那些最終未能達到原來開發目的的應用程式 (第 5.15(d) 段)。

政府的回應

13.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